项目编号：KY2022-1-138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OA办公系统升级适配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117244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11724493)**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_Toc111724494)**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7](#_Toc11172449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1172449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OA办公系统升级适配技术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在线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9-14 14:3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Y2022-1-138

2、项目名称：陕西省监狱管理局OA办公系统升级适配技术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700000元

4、最高限价：700000元

5、采购需求：陕西省监狱管理局OA办公系统升级适配技术服务项目，700000元，项目概况：为陕西省监狱管理局OA办公系统提供新使用环境下的适配迁移技术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即日起至2022-9-7 17:00:00 止

2、地点：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在线获取。

3、获取方式：采取线上报名。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登录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www.yzycpt.cn/#/home）浏览公告，点击“我要投标”，根据提示填写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等信息；然后点击“进入工作台”，在【投标人首页】待办事项中或者【项目中心】【我投标的项目】列表中打开本项目，在线购买采购文件，购买完成后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及工具。

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请提交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须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 进行操作，没有账号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www.yzycpt.cn/#/home）注册，注册流程参见本网站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联系电话：029-89193320。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4日 14:30

地 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合同履行期：项目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天。

2、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1874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75号

联系人：薛工、杨工、李工、涂工

电 话：029-8731631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越豪、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电 话：029-81206622-82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t "_blank)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OA办公系统升级适配技术服务项目 |
| 采购预算 | 7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700000元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1、名称：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75号  3、电话：029-87316318  4、联系人：薛工、杨工、李工、涂工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3、电话：029-81206622-826  4、联系人：付越豪、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原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原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磋商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一并递交。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5、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否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7 | 现场踏勘 | 是否组织踏勘：组织/☑不组织 |
| 8 | 支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 支持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
| 10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2年9月14日 14:3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一会议室 |
| 1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2年9月14日 14:3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一会议室 |
| 13 | 磋商保证金 | 1.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壹万贰仟元整（¥12000）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1874   1.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5）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
| 15 | 提供项目完工期、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 1、项目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3、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提供免费维护升级、运维保障等服务 |
| 16 | 结算方式 |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含税）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的预付款；  2、软件研发完成在并部署上线，功能实现，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文档资料，初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1、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后七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一次性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
| 18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9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陕西省监狱管理局OA办公系统升级适配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A、供应商企业简介。

B、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C、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磋商保证金退还：

A．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802/803**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A、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 4 |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及主要服务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磋商报价 | 15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
| 总体技术指标及  功能 | 40 | 根据供应商充分理解采购人在原有OA系统PC端、移动端的运行标准及个性化开发功能保持延续的基础上，完成采购人指定软硬件环境下的适配改造内容及需求，并且能够在响应文件中予以体现，根据其响应程度计分。  1、理解准确、内容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5.1-8分；  2、理解较准确，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3.1-5分；  3、理解有偏差，内容存在缺漏项，可行性差,计0-3分。 |
| OA系统适配改造的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是否充分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根据其响应程度计分。  1、理解准确、内容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5.1-8分；  2、理解较准确，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3.1-5分；  3、理解有偏差，内容存在缺漏项，可行性差,计0-3分。 |
| 供应商针对系统的优化设计建议和完善情况，能提供详细完整、可行的方案。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计4.1-7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性一般，计2.1-4分；  3、方案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差，计0-2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及要求进行分析，并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及措施，方案完整、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根据响应程度计分。  1、方案完整、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计4.1-7分；  2、方案较完整、安全、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计2.1-4分；  3、方案不够完整、安全，可行性差，措施不得力，计0-2分。 |
| 根据供应商适配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进行计分。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计4.1-7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性一般，计2.1-4分；  3、方案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差，计0-2分。 |
| 供应商改造方案与技术指标、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 15 | 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改造、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情况。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计5.1-8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性一般，计3.1-5分；  3、方案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差，计0-3分。 |
|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等，按其响应程度计分。  1、管理体系内容完善、可行性强，计4.1分-7分；  2、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计2.1 -4分；  3、管理体系内容不够完善，可行性差，计0-2分。 |
| 项目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10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架构合理，分工明确，符合采购人要求，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工作履历、专业能力、实施经验等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分。  1、项目团队配置架构合理，分工明确，证明材料齐全，符合采购人要求，计7.1-10分；  2、项目团队配置架构较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计3.1-7分；  3、项目团队配置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证明材料不全，与采购人要求出现偏差，计0-3分。 |
| 质量  保证 | 5 |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2分。 |
| 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适配改造、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间、地点、培训人数等），能保证使用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项目后期运维服务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其它实质性承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配合承诺，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业绩 | 5 | 提供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多计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 |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采购人监督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服务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1200-1000）万元×0.5%=1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九．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1.在省局现有OA协同办公系统PC端、移动端源代码基础上进行系统功能升级改造，确保运行标准及个性化开发功能保持延续。

2.完成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指定软硬件环境下的适配改造，解决陕西省监狱管理局适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适配、浏览器适配、流式文件在线预览、版式文件转换和阅读、电子签章功能及数据库适配等，以及所有历史数据和迁移。

**二、项目技术要求**

**1.系统功能升级要求：** 满足监狱局PC端系统功能提升、移动端系统功能提升需求。

1）办公首页：主要实现系统的待办事宜、工作分配、日程处理等日常办公功能集成，实现信息聚合和推送，以此减少干警日常办公的重复操作，提高日常办公效率。

2）组织用户管理：实现总行多层次组织架构、全员管理，功能包括：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身份管理、权限统一管理、用户行为管理、访问日志管理等。

3）流程管理：建立监狱管理局统一的工作流程管理平台，采用电子化的流程，突破各种边界，进行跨部门、跨单位流程流转，构造协作环境。流程管理支持自定义各种简单到复杂的流程，如公文流转、行政审批、任务安排、用印申请等，从信息表单、流转步骤，到流转条件、操作人员等，可快速设置符合规范的流程。

4）公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公文管理规定实现完备的电子公文管理功能，包括：公文基础设置、收文管理、发文管理、公文交换、文件跟踪、公文归档、公文统计等。

5）会议管理：会议管理模块是对会前准备、会中讨论、会后执行全过程的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提供一站式会议服务，提升会议组织与管理效率。从会前议题提报、可视化会议资源、会务安排、会议冲突提醒、会议资料上传、会议布局排座、会议签到、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管理等一站式的会议管理。

6）电子文档管理：电子文档管理的目的是对文件的存放、阅读和查找进行有效的组织与控制，并提供快捷的检索工具。主要功能包括：文档管理、归档管理、知识文档权限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等。

7）协作管理：通过建立单位内部的协作社区，在协助区建立大的板块，在每一个主题板块下建立不同的讨论主题，形成良性的协作支持体系。

8）权限管理：支持基于机构的分级授权、用户对自身权限的再分配。

9）移动功能：所有在PC端实现的功能可以扩展到移动端，如移动审批、移动日程、移动办文、移动会议、移动文档、移动报表等。

10）其他相关需求。

**2.适配改造要求：**

1. 适配服务要求：要求在采购人原有OA协同办公系统PC端、移动端的运行标准及个性化开发功能保持延续的基础上进行指定环境适配。
2. 适配内容要求：需完成采购人指定软硬件环境下的适配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流式、版式软件等，数据库的适配除需要完成现有监狱局指定数据库适配工作外，还需在监狱局数据库扩容或更新时完成适配工作。
3. 历史数据迁移要求：为确保OA系统在新环境下的稳定高效运行以及监狱局业务的正常延伸，本项目要求适配完成后迁移原系统的所有历史数据，包括公文、流程、日程、文档、聊天记录等。

**3.其他功能要求：**

1. 流式文件在线预览要求：要求本项目中实现PC端和移动端的流式文件在线预览功能。
2. 版式文件要求：要求本项目中实现版式文件转换服务和阅读服务。按照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实际需求为准，转换服务至少需支持200个并发用户使用，阅读服务至少需支持400个用户并发使用。
3. 电子签章要求：本项目中需实现电子签章功能，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至少满足55个组织及最多满足3000名个人的电子签章，并提供3年免费认证。

**4.项目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天。

**5.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需要具有丰富项目经验与专业能力的项目经理与实施人员提供本地化服务，并且有详尽的项目实施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开发、适配、培训、验收等内容。

**6.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提供免费维护升级、运维保障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例行维护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数据维护服务等内容以及能够确保项目正常运转的相关服务。

1）项目验收合格后至少1年内，派驻不少于1名熟悉软件开发全过程，并具备独立上手操作维护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驻场运行维护工作，该人员专项负责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该人员必须严格保守完成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秘密。未经省监狱管理局允许不得更换。

2）须提供常态化的运行维护电话，7天×24小时作业，必须即时响应，48小时内稳定解决问题。

3）每个季度进行现场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性能进行诊断，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及功能配置，使系统始终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4）为保障项目顺利投入运行和使用，需提供软件的现场培训，使每名用户掌握操作使用、维护及其他必备知识。培训时，提供完整的培训材料文档电子版，包括系统介绍PPT和系统使用说明书，确保受训人员在培训过程中能够充分的学习讲师教授的内容，并达到预期的目标。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

5）对产生的业务数据定期备份，监狱局发生硬件更换及网络的调整等情况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确保OA协同办公系统的正常运行。

6）系统产品须保障在局服务器平台稳定运行，通过内部外部联调测试，并应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评报告。

7）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软件生存周期中的问题定义，可行性分析，需求分析，总体描述，系统设计，编码、调试和测试、验收与运行、维护升级到废弃等阶段指定相关人员，提供对应阶段的服务。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招标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就陕西省监狱管理局OA办公系统升级适配技术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陕西省监狱管理局OA办公系统升级适配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项目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天。

（三）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提供免费维护升级、运维保障等服务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 元 ）。

（一）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整合、系统运行维护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含税）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预付款；

2.软件研发完成在并部署上线，功能实现，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资料，初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1.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后七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一次性退还至乙方账户。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所提交的软件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软件开发的进展情况。

3.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开发，对于合同内容有增加或修改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 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软件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3.乙方须安排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软件有关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

5.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保密;

6.乙方须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7.乙方保障交付软件产品在局服务器平台稳定运行，通过内部外部联调测试，并应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评报告。

**六、质量保证**

（一）保证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系统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运行维护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乙方必须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运维团队，在甲方指定地点和环境中，派驻不少于1名熟悉软件开发全过程，并具备独立上手操作维护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工作，该人员专项负责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该人员必须严格保守完成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秘密。未经省监狱管理局允许不得更换。

（五）运行维护的系统软件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等。

（六）乙方在甲方现有OA协同办公平台基础上进行功能提升和完成指定软硬件环境下的适配改造，确保软件质量，并负责软件运行维护、测试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七、验收**

（一）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结束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在得到乙方验收要求通知后，甲方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时间或地点参与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八、后期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三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二）质保期内

1、乙方对提供的软件保证终身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证软件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能够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2、提供365天7×24小时维护服务，维护响应时间为：数据库平均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系统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

3、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系统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4、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全面检测维护。

（三）人员培训

为保障项目顺利投入运行和使用，需提供软件的现场培训，使每名用户掌握操作使用、维护及其他必备知识。培训时，提供完整的培训材料文档电子版，包括系统介绍PPT和系统使用说明书，确保受训人员在培训过程中能够充分的学习讲师教授的内容，并达到预期的目标。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或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10天；

（2）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实施人员的；

（3）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4）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

（5）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3次的；

（8）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10%。

4、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

（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解决的；

（4）乙方逾期开展项目超过10天的，或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5）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实施人员或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服务团队的，且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5、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五）保密期：长期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不含合同的服务承诺）。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KY2022-1-138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OA办公系统升级适配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KY2022-1-138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磋商报价 | 项目完工期 | 质保期 |
|  |  |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按采购人要求的功能模块进行报价，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本表中的“磋商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2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 商 要 求 | 磋 商 响 应 | 偏 离 情 况 | 偏 离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提供项目完工期、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
| --- |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68

电 话：029-81206622

网 址：http://kyzb.com.cn

电子邮箱：[kyzb@kyzb.com.cn](mailto:kyzb@kyzb.com.cn)

